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的相城区殡仪馆社会殡仪车遗体接运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城区殡仪馆社会殡仪车遗体接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永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7.73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相城区殡仪馆社会殡仪车遗体接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永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7.73万元，资产总额为3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